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702台南市西門路一段473號
承辦人：詹金玫
電話：06-2213405
傳真：06-2213981
電子信箱：tw.vm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縣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全聯獸師中字第104000001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文影本乙份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有關為有效防範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，水禽屠宰場自104年1月14日12時恢復屠宰後，應採取之相關防疫措施，詳如附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01月14日農防字第1041470691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陳培中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宋念潔
電話：(02)3343-2054
傳真：(02)2304-7055
電子信箱：tyhsnc@mail.
baphiq.gov.tw

700台南市西門路一段473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41470691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水禽健康證明書1041470691a-al

主旨：為有效防範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，水禽屠宰場自104年1月14日12時起恢復屠宰後，應採取之相關防疫措施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04年1月13日召開「研商我國水禽至屠宰場屠宰之防疫管控措施會議」紀錄辦理。
- 二、送往屠宰場屠宰之水禽，應檢附由獸醫師簽署之健康證明書（格式如附件），並證明所送水禽外觀健康。
- 三、可簽署之獸醫師包括公務獸醫師、執業獸醫師及特約獸醫師，以特約獸醫師列為優先。未檢附健康證明書之水禽不得進入屠宰場及屠宰。
- 四、為有足夠緩衝期俾業者因應，104年1月18日凌晨零時以前，未能檢附健康證明書之水禽，仍可進入屠宰場，由屠檢獸醫師嚴格執行屠前檢查，如發現罹患高病原性禽流感者，依規定不得屠宰，又因畜主未通報疫情，除撲殺不補償外，畜主且須依法裁罰5萬以上100萬以下之罰鍰，屠宰場並依程序進行管制。
- 五、屠宰場應將恢復屠宰後3天(1月14日至17日)預定屠宰水禽之來源牧場資料，由屠宰場屠宰衛生檢查人員，轉送中央畜產會彙整後，送交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苗栗縣動物防疫所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畜牧處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中華民國養鵝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鴨協會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肉品檢查組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 陳保基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「研商我國水禽至屠宰場屠宰之防疫管控措施會議」
會議紀錄

- 壹、開會時間：104年1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1時
貳、開會地點：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樓1001會議室
參、主席：王副主委政騰 記錄：彭明興
肆、出席人員：施副局長泰華、朱副處長慶誠、江科長文全、
林組長進忠、彭組長明興、馮副組長一鉞、
董技正曠棋、方駐區主任仁政

伍、會議決議：

- 一、104年1月14日12時起水禽屠宰場恢復屠宰，為有效防範禽流感疫情，採取相關防疫措施如下：
- (一)屠宰場應將未來3天(1月14日至17日)預定屠宰水禽之來源牧場資料，由屠宰場屠檢人員轉送中央畜產會彙整後，送交防檢局。
- (二)送往屠宰場屠宰之水禽，應檢附由獸醫師簽署之健康證明書，並證明所送水禽外觀顯示健康。可以簽署之獸醫師包括公務獸醫師、執業獸醫師及特約獸醫師，以特約獸醫師列為優先。未檢附健康證明書之水禽不得進入屠宰場及屠宰。
- (三)為有足夠緩衝期俾業者因應，104年1月18日凌晨零時以前，未能檢附健康證明書之水禽，仍可進入屠宰場，由屠檢獸醫師嚴格執行屠前檢查，如發現罹患高病原性禽流感者，依規定不得屠宰，又因畜主未通報疫情，除撲殺不補償外，畜主且須依法裁罰5萬以上100萬以下之罰鍰，屠宰場並依程序進行管制。

二、前述措施由畜牧處及中央畜產會向相關業者團體加強溝通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散會：13時。

水禽健康證明書

開立日期：104年 月 日

畜牧場名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水禽種類：鵝_____隻；鴨_____隻

其他：_____隻；總數：_____隻

健康狀況：良好；其他_____

預定出場時間：_____

畜主姓名：_____ (正體)

簽名：_____

獸醫師姓名：_____ (正體)

簽名：_____

※本健康證明書開立起三天內有效(含開立當天)